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投资仅作为有限合伙人享受投资收益，承担投资风险

本次拟对外投资人民币5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产业基金，仅享有有限合伙人权力；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构成，其中1名委员由公司代表担任；立项和投资需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实施。公司无法控制基金决策，不构成合并报表条件。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，后续具体财务会计处理将根据出资情况进行核算。本次投资首期出资为人民币1.5亿元，后续出资将根据项目进展确定。

如果发生重大投资风险，公司所要承担的损失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。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的推进和实施情况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

截止目前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参股基金所投资方向与现有产业不存在协同关系，公司无相关业务发展计划。公司主要制造和销售蒸汽、氯碱、脂肪醇（酸）以及硫酸系列产品，子公司经营化工、港口码头装卸、仓储业务、加氢站运营及光伏发电业务。截至2020年9月30日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.18亿元，其中脂肪醇、蒸汽、氯碱等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占比93.88%，光伏发电营业收入为0.35亿元，码头装卸及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为1.05亿元。

三、普通合伙人武汉巨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情况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武汉巨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计0.40亿元，所有者权益（或股东权益）合计0.19亿元，净利润为-987,665.44元。

四、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

本次拟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尚未注册，产业基金在投资运营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、行业周期、投资标的经营管理、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后续项目推进和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